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与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两起起诉。

(二)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撤回两起起诉。

(三)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李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李某撤诉。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涉诉金额变更为2,024.4356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33300万元及利息110006.25元【利息暂计至2025年11月10日;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的利息,以本金33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25%计算;自2025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等)以333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上浮50%,即9.7875%计算】;

2、被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新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债务;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余祥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余祥伟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13137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河南新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永兴、余祥伟共同负担。

(六)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信用证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支付垫款1000万元,利息46666.67元,合计10046666.67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支付自2026年1月20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1亿元内、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2亿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4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离职员工与公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的裁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规定,责令瑞茂通履行下列义务:支付2025年11月工资人民币12200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5413.13元。支付执行费1064.2元。

二、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利润总额19,270,650.30元,另外劳动仲裁相关的案件,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2,963,110.51元,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利润总额784,529.76元。剩余诉讼/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金额合计约为49,595.8627万元人民币,占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累计逾期金额合计约为576,293.820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01%。

一、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期
1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红桥北洋支行	4,000	2026/1/28
2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1,898.1945	2026/2/2
3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2,026.8942	2026/2/24
4	浙江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2,000	2026/4/22
5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2,511.1372	2026/5/6
合计			12,436.21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约为12,436.2159万元人民币;公司旗下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存在新增逾期情况,新增逾期金额约为37,159.6468万元人民币;以上逾期金额合计约为49,595.862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债务化解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与部分金融机构达成分期还款计划、在法院的主持下与部分银行达成《民事调解书》延长还款期限等,目前累计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约为489,160.8263万元人民币,累计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87,132.9939万元人民币,以上逾期金额合计约为576,293.820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0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导致相关主体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旗下部分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收付款等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2、公司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累计汇总情况表(包含提前到期)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期/原到期日
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999.75	2025/11/19
			4,000	2025/11/20
2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00	2025/11/19
			33,300	2025/11/22
3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375.66	2025/11/20
4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5,969.9813	2025/11/22
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11/22
			1,000	2025/11/26
6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574.389	2025/11/22
7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3,000	2025/11/28
8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9,232	2025/12/1
			1,000	2025/12/2
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98.9	2025/12/4
1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98.96	2025/12/6
1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5/12/9
12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3,661.6876	2025/12/12
13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7,748.2885	2025/12/19
14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10,000	2025/12/21
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3,000	2025/12/23
16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7,932.3939	2025/12/23
17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4,000	2025/12/26
18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	2026/1/1
19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5,000	2026/1/5
2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14,995.4669	2026/1/8
2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2026/1/10
22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20,443.1621	2026/1/13
2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20,900	2027年8月
24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0	2027年8月
25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24,843.3	2026年4月-10月
26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20.1	
27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8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24,768.1450	2027年-2031年
29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14,999.84	2026年2月-6月
3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35	
31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473.5801	2026年3月
3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2026年3月
3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660.5719	2026年7月-8月
34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0,749.3984	2026年2月-7月
35	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6年4月-9月
36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年1月-3月
37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10,000	2026年2月
38	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6年6月
39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	2026年7月
4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28,000	2026年6月
41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2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960.9068	2026年2月
43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9,000	2026年11月
44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红桥北洋支行	4,000	2026/1/28
45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1,898.1945	2026/2/2
46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2,026.8942	2026/2/24
47	浙江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2,000	2026/4/22
48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2,511.1372	2026/5/6
49	商业承兑汇票		87,132.9939	
合计			576,293.8203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5月29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兴福多元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027461,C:027462)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兴福多元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5月28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1675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1676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1409	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1410	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添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清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瑞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瑞炮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5-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26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6,335,694.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339.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6,335,694.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339.63
	合计	336,363,033.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9,146.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1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悦利货币A
		000735	博时天天悦利货币B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B
		001308	博时外服货币B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282	博时兴荣货币B
		000734	博时天天悦利货币A
		000735	博时天天悦利货币B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A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2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5,199,5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1,250,45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125,045.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1,250,452×0.10)÷416,450,000≈0.09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自公司领取。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唯品商业”,扩位简称为“中金唯品会商业REIT”,基金代码为“508603”)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6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64号文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5月25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2026年5月26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00,000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